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4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赵景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	
电话	010-52917878	010-52917878	
电子信箱	htrl@hutongreli.com	htrl@hutongrel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以北京区域为主。公司通过区域锅炉房,使用供暖管网将暖气送至最终用户;并按供暖季,向用户收取供暖费。北京地区供暖期一般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特殊地区除外),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气候情况进行调节。

公司主营业务之二:节能技术服务,系公司向用能单位或同行业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包括:改造供热设施和管网、改进排烟除尘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充分挖掘设备及系统的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还可以使客户用节能收益为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求业务发展,成功收购了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获得沈阳供暖资质,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东北市场。对加强公司在北京以外地区,特别是东北三省的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城市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近年来,政府对集中供热系统的投入快速上升。受政府对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城镇化加速、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我国集中供热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供热面积和供热量稳定增长。目前,受益于市场化改革、节能技术进步等因素,供热行业正处于快速变革阶段。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日新月异的节能供热技术、精细化运营的管理理念、清洁能源的推广与普及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2017 年12月,我国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资委、质检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军委后勤保障部制定并发布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提出要求北方地区清洁供暖率到 2021 年提升至70%,强调了加快推进燃煤热源清洁化、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取消燃煤散煤供暖、加快供暖老旧管网改造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对所辖锅炉房进行了低氮改造、参与供暖老旧管网改造、打造智慧供热平台;努力打造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环保新能源为导向的"清洁能源+环保供暖"的供暖企业。

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北京区域供热市场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较早将"供暖投资运营"模式和"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引入供热领域,是业内投融资模式的市场开拓者,是国内较早专注于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国家发改委首批备案合同能源管理推荐单位。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5项、专利62项、软件著作权60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966,018,469.25	915,122,262.52	5.56%	862,842,28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32,482.97	52,213,113.77	-18.16%	49,478,17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49,227.68	49,878,065.06	-30.53%	44,715,0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99,411.14	110,143,381.55	39.91%	216,203,26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4	-33.33%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4	-33.33%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11.00%	-4.15%	15.7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847,522,181.51	1,699,335,463.63	8.72%	1,253,029,3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627,271.89	593,443,572.69	5.42%	323,615,993.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4,470,351.10	22,624,356.07	13,004,432.04	375,919,3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70,492.87	-35,010,658.78	-32,431,066.89	24,503,7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38,726.60	-35,785,639.15	-33,156,622.75	18,052,76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99,668.64	-34,718,963.81	156,726,444.25	280,691,599.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27.55%	33,884,820	33,884,820	质押	19,970,000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21.72%	26,705,610	20,029,207	质押	15,920,000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	7,142,850	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5,714,280	0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857,140	0		
陶翔宇	境内自然人	0.98%	1,205,579	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0.87%	1,069,380	1,069,380		
李赫	境内自然人	0.53%	656,480	542,360		
石秀杰	境内自然人	0.51%	628,170	628,170		
王英俊	境内自然人	0.50%	609,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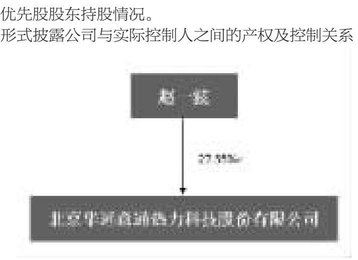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领导下,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提升供热运行效率和供热服务质量,努力构建安全、清洁、经济、高效的供热系统,圆满完成了2017-2018供暖季及2018 - 2019供暖季的供暖任务。在报告期非供暖季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热源、热网建设及优化改造,严把质量及进度,做好下一季供暖季的准备工作。同时,积极响应政府要求: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创新形式,拓宽渠道;在技术方面,不断探索、创新,使公司供暖运营、服务水平得到持续提高;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努力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积极开拓市场,寻求新的利润突破口,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01.85万元,营业利润4,737.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3.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64.9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多举措并举化解不利因素,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2018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发展态势,公司通过契约机制,强化目标管理理念,落实经营责任,提高信息管理水平,提升供热运行管理层次和水平,开展品质巡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较好实现。

2、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推动智慧供热

为推动公司供热项目向智慧供热方向发展,实现数据采集智能化、系统调控自动化、运营监管科学化,达到供热稳定、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目的,在2017年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增加12个项目纳入到智慧供热系统,增加4个项目纳入到自主研发的无人值守系统,对26个项目的气候补偿控制器进行了升级, 在多个项目布置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室温无线采集器,在56个锅炉房布置了供回水温度无线采集器。实现了热源的实时远程监控、精确调整,可随时查看管网及典型用户的供热状态,做到从源头到末端的闭环控制。

3、通过外延并购,加快业务布局

为快速发展北京以外的更广阔市场,增加企业跨区域管理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市场布局的基础上, 推动外埠市场的拓展, 公司收购了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东北市场。对加强公司在北京以外地区,特别是东北三省的战略布局,布局外埠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4、加强人才培养,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在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实行"雏鹰"计划,通过内部培训、培养机制建设,构建让企业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机制,同时,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共同发展。2018年度,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股权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43人成为激励对象。

5、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安全生产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一岗双责,确保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到位。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深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18年度通过了北京市热力行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审认证,公司继续保持全年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热力生产及供应	931,625,092.93	56,474,599.48	13.80%	8.22%	-6.56%	-3.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966,018,469.25	915,122,262.52	5.56%
成本	832,886,478.59	752,073,944.03	10.75%
净利润	38,252,237.26	52,581,713.08	-27.25%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50,639,468.74	83,768,514.04	-39.55%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从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 以下简称 "财会15号文件")。财会15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收购新增全资子公司一家: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46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浙商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合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81,000万元,有效期均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47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文件规定,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5号楼5层01室。	第五条公司住所为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
2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 (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八)审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7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四十六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六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49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 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一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赫先生、董事会秘书谢凌宇女士、独立董事许哲先生、保荐代表人谢丹先生。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35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18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独立董事孟庆林先生、许哲先生、芮鹏先生、刘海清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32,482.9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709,566.75元,按10%提取年度盈余公积4,370,956.6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9,740,950.56元。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8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6,894,0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9,874,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8、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8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有效期均为一年。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所在物业汉威国际广场整体地址变更,公司需进行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

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的前置条件具备后将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关于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决定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1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会议室, 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18年年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5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8、《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1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孟庆林先生、许哲先生、芮鹏先生、刘海清女士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7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一波先生,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景凤

联系电话:010-52917878

联系传真:010-52917676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160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36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洪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主要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